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,240,782.62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2,071,469,276.06 元；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55,903,416.74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974,947,116.4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974,947,116.41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，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309,533,7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,173,984 股后的 1,307,359,8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,441,588.78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近年来，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，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。为贯彻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分红频次，增加中期分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